

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

本須知攸關您及家人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以下資料，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！
役男受徵召服兵役期間，役政機關對於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而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，依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。

一、**家屬範圍**：指役男之配偶及民法第 1114 條與役男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。前項家屬除配偶、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外，以役男入營前 1 年經戶籍登記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者。

二、**扶助條件**：凡役男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，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，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。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下列扶助等級：

- 1、甲級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%者。
- 2、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10%以上，未達 70%者。
- 3、丙級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 70%以上，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者。

三、**家庭總收入**：指役男與其家屬之存款利息、動產及不動產收益、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收入、其他收入及役男家屬工作收入之總額。但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，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。

四、**家庭財產限額**：

- 1、動產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，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；每增加一人，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
- 2、不動產：以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公告之當年度不動產限額計算。但役男及家屬之自用住宅（含該基地）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不列入。

五、**發放基準**：

- 1、82年次以前、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，依核列等級，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、端午、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。
甲級1口：21,390元。
乙級1口：12,834元。
丙級1口：6,417元。
- 2、83年次以後至93年次以前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、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，於服役達2個月以上者，依核列等級，發給一次安家費。
(1)役期4個月者：
甲級1口：28,520元。

乙級1口：17,112元。

丙級1口：8,556元。

(2)役期6個月者：

甲級1口：42,780元。

乙級1口：25,668元。

丙級1口：12,834元。

(3)役期10個月者：

甲級1口：71,300元。

乙級1口：42,780元。

丙級1口：21,390元。

六、扶助口數計算方式：

1、一次安家費最高以 4 口為限；兄弟同屬役男者，得分別核發。

2、三節生活扶助金最高以 4 口為限；兄弟同屬役男者之計算如下：

(1)同戶生活者，或分戶無配偶或子女者，以一家計算，最高以 6 口為限。

(2)有配偶或子女且分戶者，依戶數分別計算，各戶最高以 4 口為限。

3、役男之配偶及直系血親不受前述口數計算限制。但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節生活扶助金僅得由兄弟一人申領，不得重複。

七、請求複查時間：

1、役男家屬接到核定結果通知後，對於審查核定事項，認有不符事實時，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請求複查。

2、役男家屬因年齡、人口或財產變動，致需申請扶助或足以影響原核定扶助等級者，得檢具有關證明，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或重新調查。

3、原於調查家況時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，得於役男應徵(召)集在營(勤)服兵役期間內，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；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八、家屬生活困難，需要辦理生活扶助：

是：請逕洽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辦理。

否：表示不需生活扶助經記錄有案之役男家屬，得於役男應徵(召)集在營(勤)服兵役期間內，提出重新調查家庭狀況；於役男退役或解除召集後，不得再行提出。